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導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2/27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(所)導師輔導學生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第二條，為使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，在生活、學習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方面培養健全人格，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(所)學生。
- 第三條 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以下列原則處理：
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2.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
 3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4.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5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6.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學務處、身心健康中心及系(所)主管協助同學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。
- 第四條 施行細則：
- 一、協助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生活經濟問題。
 - 三、關於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之評估。
 - 四、協助本系臨床實習牙醫學生因身心健康狀況之輔導機制。
- 第五條 輔導流程：
- 一、根據牙醫學系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」。
 - 二、臨床實習牙醫學生因身心健康狀況由實習單位之臨床導師進行輔導，並將輔導結果呈報給本系主管；若還需進一步的協助，將會同實習單位以及身心科進行輔導，或返回本校附設醫院進行輔導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8年0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導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2/27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

